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53号

当事人：莲池区炙香阁烤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EEHFBB9W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朱庄村桥西路20号

经营者：邢学娟

2026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日常监督检查来到莲池区炙香阁烤鸭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内用于制作食品原材料的冷冻鸭2只和“新苗”车用尿素溶液桶1个存放在一个容器中，该店使用“新苗”车用尿素溶液桶属于工业化学产品，直接与冷冻鸭接触，对食品原材料在制作加工过程中产生污染，当事人涉嫌使用有污染源的容器进行食品加工，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产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原材料供货商资质、进货台账、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产品检测报告，当事人在2026年7月14日从保定市俏皮鸭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了两种型号的“两泉白条鸭”，分别为小型号“两泉白条鸭11”2箱，每箱52元，每箱10只，大型号“两泉白条鸭14”3箱，每箱64元，每箱10只，生产日期为2026/05/06，保质期为12个月。当事人在腌制鸭肉过程中，临时使用“新苗”车用尿素溶液桶作为制作食品的承压工具，现场被容器污染2只冷冻鸭为小型号“两泉白条鸭11”，其销售价格为每只20元，均未制售，涉案产品货值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 2、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

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供货商合法资质；

3、 产品检测报告（LJ-WSP-2026 第 00179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产品合格的事实；

4、 产品动物检疫证明复印件 1 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产品合格的事实；

5、 进货台账票据清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产品进货情况；

6、 商品销售价格公示牌复印件 1 份，证明销售价格情况；

7、 “新苗”车用尿素溶液桶现场照片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污染源工具违法行为的事实；

8、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9、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上述事实未提出异议。

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第 45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被容器污染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涉案违法产品均未制售并积极配合调查的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被容器污染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一）项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罚款 1000 元；
- 2、没收被容器污染的“两泉白条鸭 11”2 只；
- 3、没收“新苗”车用尿素溶液桶 1 个。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